虚拟现实视听技术创新与应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
2025年度项目结项公告

相关单位：

为加强虚拟现实视听技术创新与应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立项项目的过程管理与成果管理，客观检验项目研究质量和实际成效，促进虚拟现实视听领域科研成果转化与学术交流，经虚拟现实视听技术创新与应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现就2025年度立项项目结项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结项范围

凡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立项的2025年度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及自筹项目，研究期限届满或已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形成符合要求成果的，均应按规定申请结项。

二、结项成果要求

（一）成果标注要求

凡结项成果，须在显著处唯一标注“虚拟现实视听技术创新与应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资助项目”，并注明立项题目和项目编号，方可结项。实验室资助课题成果由实验室组织评审，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有；研究成果如需组织鉴定或评审的，由实验室负责组织办理，并由双方联合申报

成果或申请奖励。成果转让获利由双方共享，比例另行协商；申请专利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二）成果形式要求

1.重点项目。须在 SCI/SSCI 收录期刊或北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原则上应在立项后 1—2 年内完成。以论文形式结题的，须在显著处标注资助项目和项目编号。

2.一般项目。须在相关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通过中国知网检索），或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完成研究报告 1 篇，原则上应在立项后 1 年内完成。

3.自筹项目。须在相关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完成研究报告 1 篇，或取得软件著作权 1 项，或形成解决方案 1 份。

（三）结项时限

重点项目原则上应在立项后 1—2 年内完成结项，一般项目原则上应在立项后 1 年内完成结项，自筹项目参照一般项目执行。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按本公告第四条规定办理延期申请手续。

三、结项程序与评审

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实验室提交结项申请及成果证明材料。实验室组织专家对成果的真实性、原创性、学术价值和应用实践价值进行评审，评审结论分为通过、

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类。评审不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修改完善后重新申请结项。

四、延期申请

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的，项目负责人须向实验室递交书面延期申请。重点项目延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年，申请延期次数不得超过两次；一般项目延期一般不得超过一年，申请延期次数不得超过一次。逾期未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后仍未按期完成项目的，按本公告第六条执行。

五、结项材料与报送

（一）结项材料

1.项目结项申请书（含结项报告）一式 5 份，其中原件 1 份、复印件 4 份；

2.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包括已发表论文及其检索证明、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研究报告、解决方案等）；

3.成果标注证明（含“虚拟现实视听技术创新与应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资助项目”标注及项目编号的页面复印件）。

（二）报送方式

纸质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报送或邮递至实验室；电子材料及汇总表发送至实验室邮箱 413909361@qq.com，并确保电子数据与纸质数据一致，逾期不予受理。邮件主题请按照“单位+姓名+项目类别+项目名称”的格式命名。

（三）报送时间

本年度结项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未按期结项处理

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如期结项的，实验室将终止其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追回资助经费，且项目主持人 5 年内不得申报实验室课题。

七、联系方式

实验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团结街道花石路 116 号（仅收顺丰快递）

邮政编码：611745

联系人：张思佳

联系电话：18108040003

邮箱：413909361@qq.com

虚拟现实视听技术创新与应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

2026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结项审批书